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領港條例》(第 84 章)

修訂法例以 方便在大鵬灣提供領港服務

引言

為在大鵬灣設立三個領港員登船區，並為在大鵬灣區內提供的領港服務釐定領港費，海事處處長已根據《領港條例》(第 84 章)(《條例》)第 10F(a) 及 22(a) 條，分別訂立載於**附件 A** 的《2019 年領港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公告》)，以及載於**附件 B** 的《2019 年領港(費用)(修訂)令》(《命令》)。

背景

領港規定和領港費

2.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¹規定，所有總噸位為 3 000 噸或以上的訪港船舶、總噸位 1 000 噸或以上的運載危險品船舶，以及任何噸位的氣體運輸船舶在香港水域內航行時均須由持有執照的領港員為其領港，以確保訪港船舶和本地船隻在香港水域的航行安全。持有執照的領港員由《條例》規管，以確保其能力水平。領港員為熟悉本港海上環境的船長，並按《條例》的規定獲發執照，負責向訪港船舶的船長指引在本港水域內航行時最安全的航線。

¹ 《條例》的四條附屬法例分別為 –
(a) 《領港規例》(第 84A 章)
(b) 《領港(紀律研訊程序)規例》(第 84B 章)
(c) 《領港令》(第 84C 章)
(d) 《領港(費用)令》(第 84D 章)

3. 為方便提供領港服務，香港水域內多處均設有領港員登船區，以讓領港員在提供領港服務之前登上和之後離開訪港船舶。各個現有的領港員登船區列載於《條例》的附表 2。

4. 領港費是領港員為提供領港服務而收取的費用。《領港(費用)令》(第 84D 章)(《費用令》)的附表訂明各項領港費，包括標準領港費和在特定情況適用的額外領港費。標準領港費按船舶的總噸位收取，而額外領港費則適用於不同航線(例如在偏遠水域提供服務的額外領港費)或特定情況(例如在颱風期間提供的服務，或在短時間內所要求提供的服務)。

在大鵬灣的領港安排

5. 雖然《條例》訂明香港水域為領港區，唯目前在大鵬灣並無設有領港員登船區，訪港船舶在大鵬灣航行時並沒有領港服務。在 1998 年，平均每天約有 17 架次總噸位為 3 000 噸或以上的訪港遠洋船隻在大鵬灣一帶航行，而它們理應需要領港服務。當時的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²有見大鵬灣的交通流量較香港水域其他位置的為低，而且大鵬灣的位置較偏遠，在 1998 年決定豁免駛經大鵬灣的船隻相關的領港規定。

6. 自 2014 年，隨著大鵬灣附近深圳東部三個液化天然氣接收設施的落成，在該區一帶的航行風險有所增加。同時，大鵬灣一帶的海上交通亦日趨繁忙。在 2017 年，總噸位為 3 000 噸或以上、駛經大鵬灣的訪港遠洋船隻已增加至平均每天 36 架次。除此以外，相比起 1998 年，現時駛經大鵬灣的遠洋船隻(包括貨櫃船在內)的體積明顯較大。包含液化天然氣運輸船在內不同船隻的數目和體積皆有所增加，顯示領航安排實屬必要，以紓緩在大鵬灣區域日漸增加的航行風險。在我們推展有關程序的過程中，察覺到在 1998 年豁免駛經大鵬灣船隻領港規定的決定並沒有法律依據，因此必須盡快予以修正。

² 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根據《條例》成立，目的為向作為領港事務監督的海事處處長就香港領港事務的一般規管或控制的相關事宜提供意見。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由海運業界的持份者組成，包括持有執照的領港員、船東、貨櫃終點碼頭經營人、班輪業界、船塢經營人、拖船經營人和散裝貨經營人等。

立法建議

在大鵬灣附近設立三個領港員登船區

7. 有見不同體積和類型的船隻在大鵬灣一帶航行日增，該區海上交通日趨繁忙，為方便在區內提供領港服務，現建議修訂《條例》的附表 2，以在下列位置設立三個領港員登船區：

- (i) 石牛洲對開的範圍；
- (ii) 吉澳島對開的範圍；以及
- (iii) 平洲島對開的範圍。

8. 附件 C 和附件 D 所載地圖分別顯示大鵬灣以及上述三個建議領港員登船區的位置。

在大鵬灣提供領港服務而收取的領港費

9. 我們建議不論航線而適用於所有領港服務的標準領港費維持不變。考慮到因大鵬灣位置偏遠和海面風高浪急，領港員的交通接駁需時較長而且需要使用拖船前往三個擬設的領港員登船區，我們建議修訂《費用令》的附表以訂明 –

- (a) 凡領港員被要求在大鵬灣擬設的三個領港員登船區之中的任何一個登船區登上或離開船隻，須支付介乎 10,350 港元以及 12,150 港元不等的額外領港費；
- (b) 凡給予少於五小時通知而要求在大鵬灣提供領港服務，須支付相等於應付全部標準領港費 50% 的額外領港費；以及
- (c) 凡給予少於三小時通知而取消，和少於五小時通知而更改在大鵬灣提供的領港服務，須分別支付 4,700 港元和 300 港元的額外領港費。

《公告》和《命令》

《2019 年領港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10. 《公告》修訂《條例》的附表 2，以設立三個分別位於石牛洲對開的範圍、吉澳島對開的範圍，以及平洲島對開的範圍的領港員登船區。

11. 我們亦藉此機會對《條例》的附表 2 中現有五個領港員登船區座標的基準作出技術性修訂，由較舊的香港大地基準 1980 (HK80)轉換至現時於繪製海圖時常用的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WGS84)。

《2019 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12. 《命令》修訂《費用令》，以訂明適用於在大鵬灣領港服務的額外領港費，以及適用於在短時間內通知而要求、更改或取消在大鵬灣提供領港的額外領港費。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公告》和《命令》將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刊憲，並於 2019 年 10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

建議的影響

14. 由於領港費只佔國際航運成本的一小部分，而建議的領港費對駛經大鵬灣的船隻而言估計只佔其整體港口相關收費的大約 1%，建議的費用對經濟應無重大影響。

15. 除此以外，建議對生產力、經濟、財政、家庭、性別議題、公務員、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亦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第 2 段所提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現行約束力。

公眾諮詢

16. 一如以往調整領港費的方案，我們曾先後於 2016 年 6 月及 2017 年 12 月諮詢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在委員會的討論中，代表主要服務使用者的香港定期班輪協會(班輪協會)認為，大鵬灣的領港服務收費昂貴。同時，代表服務提供者的香港領港會(領港會)則認為，所收取的費用須與領港員所花的時間、支出和所承擔的風險相稱。海事處在仔細檢視班輪協會和領港會所提交的費用建議後，計算出一個綜合了各方意見的收費建議，建議列載於第 9 段。於 2017 年 12 月的會議中，在得悉班輪協會和領港會所提的上述意見，以及現時的建議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糅合雙方的看法後，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大部分委員皆沒有對建議提出反對意見。

17. 我們也在 2018 年 6 月 26 日徵詢立法會經濟事務發展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建議。

宣傳安排

18. 我們將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19.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請向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甄美玲女士(電話：3509 8162)或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黎志東先生(電話：2852 4541)查詢。

運輸及房屋局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領港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由領港事務監督根據《領港條例》(第 84 章)第 10F(a)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領港條例》

《領港條例》(第 8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2(領港員登船區)

(1)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3 欄，標題 ——

廢除

“Location”

代以

“Position”。

(2) 附表 2，第 1 項 ——

廢除

“22° 12′ 00″”

代以

“22°11.908″”。

(3) 附表 2，第 1 項 ——

廢除

“114° 05′ 18″”

代以

“114°05.447″”。

(4) 附表 2，第 2 項 ——

廢除

“22° 16′ 00″”

代以

“22°15.908″”。

(5) 附表 2，第 2 項 ——

廢除

“114° 15′ 40″”

代以

“114°15.814″”。

(6) 附表 2，第 3 項 ——

廢除

“22° 25′ 01″”

代以

“22°24.925″”。

(7) 附表 2，第 3 項 ——

廢除

“113° 53′ 12″”

代以

“113°53.347″”。

(8) 附表 2，第 4 項 ——

廢除

“22° 29′ 36″”

代以

“22°29.508″”。

(9) 附表 2，第 4 項 ——

廢除

“114° 19′ 42″”

代以

“114°19.848′”。

(10) 附表 2，第 5 項 ——

廢除

“22° 13′ 03″”

代以

“22°12.958′”。

(11) 附表 2，第 5 項 ——

廢除

“114° 09′ 42″”

代以

“114°09.847′”。

(12) 附表 2 ——

加入

“6.	大鵬灣的平洲島對開 的範圍	北緯 東經	22°32.800′， 114°23.600′。
-----	------------------	----------	-----------------------------

7.	大鵬灣的吉澳島對開 的範圍	北緯 東經	22°33.500′， 114°20.200′。
----	------------------	----------	-----------------------------

8.	大鵬灣的石牛洲對開 的範圍	北緯 東經	22°29.700′， 114°26.540′。
----	------------------	----------	-----------------------------

註： 在本附表中，位置的地理坐標均以 1984 年世界
大地測量系統(WGS 84)為基礎。”。

王天予

領港事務監督

2019 年 10 月 4 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領港條例》(第 84 章)附表 2，將 3 個位於大鵬灣的水域，指明為領港員登船區。

2. 本公告亦對該附表作出技術性修訂，以採用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WGS 84)為基礎的坐標。

《2019 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2019 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第 1 條

1

《2019 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由領港事務監督根據《領港條例》(第 84 章)第 22 條經向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諮詢後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領港(費用)令》
《領港(費用)令》(第 84 章, 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加入第 1A 條
在第 1 條之後 ——
加入
“1A.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領港員登船區 (pilot boarding station)具有本條例第 1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4. 修訂第 3 條(被載離香港的領港員的費用及食宿)
第 3(2)條 ——
廢除
“3(1)(b)條”
代以
“(1)(b)款”。
5. 修訂附表
(1) 附表, 英文文本 ——

第 5 條

2

廢除

“[para. 2]”

代以

“[s. 2]”。

- (2) 附表, 英文文本, 第 2 部, 第 4 段 ——

廢除

所有“area”

代以

“station”。

- (3) 附表, 中文文本, 第 2 部, 第 5 段 ——

廢除

“海面或南丫島西面對開海面”

代以

“的範圍或南丫島西面的範圍”。

- (4) 附表, 第 2 部, 在第 5B 段之後 ——

加入

“5C. 凡領港員被要求在吐露港登船或離船, 則須就所提供的領港服務, 支付\$4,200 的額外領港費。

5D. 凡領港員被要求在本條例附表 2 第 6 項所描述的領港員登船區(大鵬灣的平洲島對開的範圍)登船或離船, 則須就所提供的領港服務, 支付\$10,350 的額外領港費。

5E. 凡領港員被要求在 ——

- (a) 本條例附表 2 第 7 項所描述的領港員登船區(大鵬灣的吉澳島對開的範圍)登船或離船; 或
- (b) 本條例附表 2 第 8 項所描述的領港員登船區(大鵬灣的石牛洲對開的範圍)登船或離船,

則須就所提供的領港服務，支付\$12,150 的額外領港費。”。

(5) 附表，第 2 部 ——

廢除第 7 段

代以

“7. 凡所提供的領港服務 ——

(a) 是按少於 5 小時的通知而提供的，而領港員被要求在大鵬灣登船或離船；或

(b) 是按少於 3 小時的通知而提供的，而領港員被要求在其他地方登船或離船，

則須支付額外領港費，款額為全部標準領港費的 50%。”。

(6) 附表，第 2 部 ——

廢除第 8 段。

(7) 附表，第 3 部 ——

廢除第 1 及 2 段

代以

“1. 如領港員的聘用 ——

(a) 就於大鵬灣提供的領港服務而言——在最後表示的需用該項服務的時間之前的 3 小時內，遭聘用者取消；

(b) 就於吐露港或小磨刀洲以西提供的領港服務而言——在最後表示的需用該項服務的時間之前的 1.5 小時內，遭聘用者取消；或

(c) 就於其他地方提供的領港服務而言——在最後表示的需用該項服務的時間之前的 1 小時內，遭聘用者取消，

則須支付\$4,700 的領港費。

2. 如領港員的聘用 ——

(a) 就於大鵬灣提供的領港服務而言——在最後表示的需用該項服務的時間之前的 3 至 5 小時內，遭聘用者更改；或

(b) 就於其他地方提供的領港服務而言——在最後表示的需用該項服務的時間之前的 1 至 3 小時內，遭聘用者更改，

則須支付\$300 的額外領港費。”。



領港事務監督

2019 年 10 月 4 日

註釋

本命令主要修訂《領港(費用)令》(第 84 章，附屬法例 D) (《主體命令》)的附表，以訂定 ——

- (a) 要求領港員在大鵬灣登船或離船的額外領港費(第 5(4)條)；
- (b) 在少於 5 小時的通知下，在大鵬灣登船或離船的額外領港費(第 5(5)條)；
- (c) 如領港員的聘用，就於大鵬灣提供的領港服務而言，在最後表示的需用該項服務的時間之前的 3 小時內，遭聘用者取消，須支付的領港費(第 5(7)條)；及
- (d) 如領港員的聘用在以下時間遭聘用者更改，須支付的額外領港費 ——
 - (i) 就於大鵬灣提供的領港服務而言，在最後表示的需用該項服務的時間之前的 3 至 5 小時內(第 5(7)條)；
 - (ii) 就於其他地方提供的領港服務而言，在最後表示的需用該項服務的時間之前的 1 至 3 小時內(第 5(7)條)。

2. 本命令亦對《主體命令》作出其他輕微文本修訂。

大鵬灣的位置示意圖
Location Map of Mirs Bay

附件 C
Annex C



擬設在大鵬灣的領港員登船區位置圖
Location of the proposed pilot boarding stations in Mirs Bay

附件 D
 Annex D

